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019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承辦人：吳宛璇
電話：07-7134000#5213
傳真：07-7224984
電子信箱：sonial73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342880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服務須知、人員資格規定、長者功能評估表、評估複評表及機構申請書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」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高齡社會來臨，長者健康為社會關注焦點，國民健康署參考WHO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指引（ICOPE），提出長者六大功能評估工具與照護路徑，能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的徵兆，及早介入整合照護，達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。
- 二、114年國民健康署賡續推動長者功能評估工作，並招募各醫事職類機構提供評估服務，本市申辦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資格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醫療（事）機構：依專門職業法規核准開業之機構，排除不適任機構參與（如：113年實地訪查未達60分、過去服務品質異常等）。
 - （二）機構服務量能：
 - 1、當年度提供評估服務應至少15人，方能持續申請明年度加入。
 - 2、如有紙本評估至少保存3年並依「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」辦理保留銷毀紀錄陳報衛生局備查。
 - （三）服務人員：



- 1、醫事人員、公共衛生師或社會工作師，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，且執業登記於醫療(事)機構者。
- 2、完成長者功能評估「基礎課程」及「實務操作課程」，並通過測驗。
- 3、服務資格效期2年，屆期前2年內提供評估服務至少3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於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填報「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機構申請書」及檢附機構開業執照、醫事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，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復(傳真:722-4984、電子郵件:sonial73124@gmail.com)並將申請書正本郵寄至本局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，吳宛璇小姐收)。

三、檢附114年旨揭計畫服務須知、服務人員資格規定、長者功能評估表、評估複評表及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機構申請書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

收 e-mail

急速件. 報名至113年11/15(五)
中午前填報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: 1. 速PO官方社群...等群組
2. 速刊網站.

康維敬 11/13.2024